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而提呈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更改為「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其官方中文名稱以取代「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前述本公司名稱更改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及作出一切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思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那慶林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譚文鈇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鄧新平先生及趙為先生。